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高能环境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监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海燕女士主持，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，全部3名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、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、注销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勤勉尽职。公司将对58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,18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4.62元/股；公司将对58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,18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，行权价格为9.28元/份；若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、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实施时，公司已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

项，则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4.62元/股调整为4.52元/股，此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.28元/份调整为9.18元/份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、注销股票期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高能环境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、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6月4日